

陇川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陇交发〔2019〕129号

陇川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县交通运输局河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段、队）：

根据《陇川县2019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陇委办〔2019〕32号）以及县委办、县政府办《关于调整充实县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县级河湖长联系部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抓好河湖长制责任落实，按照分工河道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工作机构

为全面贯彻县委、县政府河湖长工作要求，成立陇川县交通运输局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正庄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许元平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杨祖强 局办公室主任

陈 鸣 财务审计室主任
孔建军 规划建设管理股
冯发荣 公路养护管理股股长
罗仁贵 路政法股股长
刘宗跃 运输管理股股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局养护管理股负责，冯发荣任办公室主任；联络员：孟成方,其他股室积极配合。领导小组负责向总河湖长、河湖长报告工作，负责所承担河道的日常维护、监管。

二、分工河湖基本情况

（一）龙江库区

又名龙川江，下游称瑞丽江，是陇川境内的第一大河流，也是陇川与芒市的界河。龙江源出腾冲县北部，流至王子树乡曼当村流经勐约乡约岛坝尾入芒市遮放境，沿途有 33 条支流汇入，过境流长 51 公里，径流面积 6153 平方公里，过境水量为 51 亿立方米，占境内地表水总量的 75.3%。

龙江水电站枢纽工程位于德宏州潞西市与陇川县之间的龙江干流上，坝址距勐约乡政府驻地 15km,距芒市 70km,距遮放镇户拉村 13km。龙江水电站枢纽工程是龙江控制性的防洪工程，是紧扼龙江的最后一个峡谷，在瑞丽江流域防洪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巨大作用，水库于 2010 年 3 月下闸蓄水。正常蓄水位为 872 米，死水位为 845 米，总库容量为 12.17 亿立方米，水域面积 33 平方公里，控制流域面积 5758k m²，占整个龙江流域面积的 49%。是我州较大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之一。

龙江水电站水库是以发电、防洪为主，兼有灌溉、城市供水等综合效益的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正常蓄水位 872m，死水位 845m，调节库容 6.79 亿 m³。枢纽由混凝土双曲拱坝、左岸引水系统及地面式厂房组成。总库容 12.17 亿 m³，坝顶高程 875m，最大坝高 110m，坝顶中心线弧长（包括溢流、重力墩坝段）472m，拱冠梁坝底宽度 23.76m，厚高比 0.21。若与下游堤防联合调度，可使下游瑞丽市、畹町及姐告开发区的防洪标准由 30 年一遇提高到 50 年一遇。龙江水电站是云南省德宏州境内可开发容量较大、调调节性能好、运行特性较为优越的水电电源点，也是云南省待开发水电资源中指标较为优越的水电电源之一，具有较好的调节性能，可向云南省电网提供 240Mw 的电力和 10.28 亿 kW·h 的电量，枯水期为云南电网提供 68.5Mw 的保证出力。

（二）勐约河

勐约河位于东经 97°57'~98°0'，北纬 24°9'~24°13'，发源于铜壁关自然保护区，自西南向东蜿蜒贯穿勐约坝，汇入瑞丽江。勐约河属伊洛瓦底江水系，为瑞丽江的一级支流。勐约河两岸支流密集，沿途有 8 条支流汇入，区间来水较大，流域面积 78.9km²，全长约 13km，河道平均比降 0.3‰。

三、工作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县决策部署，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交通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重在源头治理，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管理保护机制，为陇川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四、基本原则

(一)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妥善处理河流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促进河流休养生息、维护河流生态功能。

(二) 坚持护水清源，加强水源地保护，改善并保持河湖优良水质，严格管控河湖岸线工程建设项目，预防工程项目对河湖的污染。

(三) 坚持依法管理，完善河湖管理保护法规，统筹相关部门执法力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格涉河湖公路和水运交通建设项目和水上施工活动的审批，规范河湖开发利用行为。

(四)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创新符合我县实际的管理模式，利用科学的管理方式、先进的管理手段，积极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创建水生态文明的美丽陇川。

五、工作目标

坚持流域与行政区域相结合，全面建立县、乡两级河湖长体系，村级设协管员、保洁员、巡查员，建立起县、镇(办)、村(社区)三级覆盖的“河湖长制”管理网络；实施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落实河湖管理保护责任，基本建成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和管护机制，全面抓好控源、截污、清障、修复等各种管护措施的落实，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总体目标。

1.用水总量严格控制。全乡用水总量控制在 10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56 左右。

2.水体水质明显好转。水质达标率达到 92%以上、达到或

优于Ⅲ类。

3.水域岸线有效保护。河湖生态护岸比例达到 85%，河湖生态基流满足度达到 100%，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治涝标准。

4.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河道两岸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 95%，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到 82%；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现象有效遏制，基本消除垃圾河、黑水河、臭水河。

5.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建立涵盖基础信息、河湖管理与保护联合执法机制逐步形成，逐步建立基于水质水量考核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六、主要工作

（一）积极倡导公路和水运建设项目“绿色设计”、“生态优先”理念。在项目开工的前期工作中要认真调查、了解项目周边区域环境背景、生态环境现状、污染物排放状况和环境质量现状，确定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认真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责任单位：陇川县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管理股、运输安全股、公路养护管理股。

（二）加强河道两岸建设项目弃土的管理。要求在前期设计中，对弃(取)土场进行专项规划设计。弃土场应远离河道、湖泊；在施工中要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尽量使用箱式货车或遮盖运输，废弃的砂、石、土必须运到规定的弃土场，不得向河流、水库和弃土场以外的地点倾倒。在工程竣工后，要求对取土场和弃土场必须植树种草，防止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项目应设立专门弃土场，都为

弃土墙做好“护角”或者档墙，避免弃土流失，项目完工后对弃土进行绿化。

责任单位：陇川县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管理股、养护管理股、路政法规股。

（三）抓好河道两岸绿化管理。采取多种形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植树管树的积极性。多种常绿、乡土树种，适时修枝和抚育，及时清理受害树木、补植死亡树木，做好植物种植初期的管理及恶劣天气(高温、干旱)的防护，促进植物生长发育，确保河道绿化成型。

责任单位：陇川县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股、公路养护管理股。

（四）加强公路水路执法监督力度。执法部门要对县内内河主要流域进行全面排查，对客运船进行重点检查。建立和完善污染治理专项台帐，强化整改监督，保持对内河水陆运输污染防治的高压态势。

责任单位：路政法规股、运输安全股。

（五）清障拆违。加强河道执法力度，依法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构)筑物和其它危害河道行洪安全的物体。

责任单位：路政法规股。

七、有关要求

（一）河湖长设置和职责

1.河湖长设置。按照河道属地划分，龙江库区、勐约河段由陇川县县委书记李林山担任河湖长。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能，开展经常性督查，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州级河

湖长或督促处理。河湖长名单要向社会公布，在河岸显要位置设立河湖长公示牌，标明河湖长职责、整治目标和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公众监督。

2.河湖长职责。河湖长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联系河道的水质和污染源现状调查，制定水环境治理规划和实施方案，推动重点工程项目落实及协调解决河道的养护管理经费等问题，做好工作督促检查，确保完成水环境治理的目标任务。

（二）有关部门职责

1.高度重视，强化领导。成立了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制定了《陇川县交通运输局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实施方案》，同时明确工作职责，切实加强龙江库区、勐约河环境整治。为进一步加强龙江库区、勐约河保护管理工作，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我局采取多措并举措施，大力推进河湖长常态化、长效化。

2.认真抓好巡查和检查工作。根据“河湖长制”方案和要求，全面加强对龙江水库、勐约河水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定人定责,县处级领导总河湖长每2个月巡查河道不少于1次，对重点河段和重要的季节，加强巡查力度，提高巡查频率。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相关的单位和个人，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及时组织协调和解决问题，坚持每季度一次“河湖长制”工作例会的制度，通过工作例会，分析河面保洁、岸坡整改、截污纳管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措施，明确责任，合力推进“河湖长制”各项工作落实。确保群众在汛期做到“三不出”，保护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局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河湖长联系部门主动推进，其他部门积极配合，按照河湖长办交办事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督查考核

实施“河湖长制”是全面树立水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河湖长制”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妥善予以解决。“河湖长制”办公室要加强定期督查和年度考核。

（三）做好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各类宣传平台作用，紧紧围绕“河湖长制”管理工作重点，向社会公众开展广泛宣传，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引导公众积极关注、支持、参与河道管理与保护，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陇川县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24日